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實驗大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少子化之衝擊已慢慢浮現，今年招生率並不理想，請教務處及相關招生率不佳之科系(80%以下)，提出改善之作法，並於行政會議口頭報告。
- 二、技職再造，邀請嶺東科大徐副校長演講，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朝向『務實致用』發展，目前著重在系科之設備更新(80 億)、產業學院、實務增能(54 億)及創新創業(33 億)四個面向。
- 三、南區校長策略會議(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強調技職再造計畫。另雙向溝通，教育部提技職教育法，允許校辦衍生企業。
- 四、10/7 與研發長到沛華公司簽訂建教合作合約書，並洽談未來產業學院合作模式。另與大同大學洽談合作事宜。
- 五、將承接縣政府委辦明年 9 月 22-28 日第十三屆世界島嶼會議，屆時請大家幫忙。另縣府有意委託「青年旅店」讓學校經營，請觀休院餐旅系評估可行性。
- 六、圖書館“旅人 7 號”美術展，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生十餘人參與作品展出。朱院長建議學校可向教育部爭取「駐校藝術家」，幫忙學校文化創意面向之發展，請館長研提計畫並列入追蹤項目。
- 七、10/4 經濟部標準局與台灣大電力與本校聯合建置之小型風力機國際認證場開幕。先前及後續之房舍及土地租賃乃至回饋及合作，請總務處及研發處多費心。
- 八、有關國家型能源計畫之子計畫-智慧型電網計畫，擬於本校建置 1000KW 太陽能光電板，目前工研院(主持人)宣稱無足夠經費全面免費鋪設，正評估配合之必要性。
- 九、體育署副署長參訪本校運動場館設施，建議未來開放場館給縣民使用，

請學務處評估。另爭取經費改善本校運動場館事宜，請學務處持續關注發展。

十、請學務處對學生酒駕、情緒管理等事宜加強宣導及輔導。

十一、綜合禮堂(羽球館)無預警關燈，恐造成人員危險，請學務處在明顯處張貼熄燈時間之公告。

十二、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請同仁踴躍加入。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陳教務長甦彰：

一、統計 102 學年度日夜間部各學制新生錄取率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詳見附件一）。

二、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人數：轉入 34 位學生，轉出 22 位學生（詳見附件二）。

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 98 級延修生人數：日間部四技 45 名、進修部四技 11 名，進二專 100 級 2 名（詳見附件三）。

四、有關同一科目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成績輸入方式調查表，請各系依本組通報時間 10/11 日前將成績輸入方式擲交回本組，俟本組依各系選擇成績輸入方式設定後，請選擇分配學生方式之各科授課教師務必於 10/16 日至 11/08 日前於成績系統選擇學生。

五、辦理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完成網頁內容上傳作業。

六、辦理 10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繁星、技優、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填報事宜，依規定於 10 月 22 日 17 時前完成各系招生名額、各系資料暨系組特色彙整，並回報總會。

七、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文函示：為落實實務選才之精神，自 103 學年度起，敬請各系評估將高職專題製作成果納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獨立成績採計項目，或於書面資料審查項下獨立訂採計比率；另學生參加大專院校自辦之專題製作競賽納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參考。

八、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九、預訂 10 月 25 日前往臺南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參加「產學聯盟簽約記者會暨生涯進路博覽會」，敬請各系踴躍參與。
- 十、預定參與樹德科技大學與金門大學聯合至大陸招收陸生，以增加陸生就讀率；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士班招生數據統計表，詳見附件四。
- 十一、本（102-1）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11-11/15）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期中考成績線上登錄及遞送至 11/26 前截止。
- 十二、訂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本（102-1）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 十三、102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初選選課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安排電腦教室分批辦理，由課務組及各系所助理、學長輔導新生選課。
- 十四、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網路選課於 102 年 9 月 16 日至 102 年 9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並自 9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受理學生專簽加退選申請。
- 十五、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本校學生 9 人跨外校修課，外校學生 2 人至本校修課。
- 十六、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 39 人。
- 十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核對單於 102 年 10 月 7 日發送學生核對。
- 十八、訂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 十九、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課程相關資料。
- 二十、於 102 年 9 月 27 日辦理 102 年度深化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計畫—「三級品保標準學校經驗分享講座」，邀請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徐松圻教授到校經驗分享與傳承，各學院、系所、中心主任、老師、助理、教務處工作人員及學生等，共 47 人參加。
- 二十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本學期開設國文科目，計有 10

位學生，於102年10月4日呈報教育部。訂於10/9-103年1/8日輔導學生，並轉知觀休所外國生可進行旁聽。

二十二、本校「102-103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南資中心於102年9月16日通知修正後計畫書及經費審核通過，並完成核撥第1、2期款及第3期資本門經費，請各子計畫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二十三、本校102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於102年10月15日前擲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評審作業。

二十四、本校102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擲送所屬學院辦理評審作業。

二十五、辦理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成長團體」第2次申請審查作業，本次會議核定通識中心、食科系共計2件申請案。

二十六、辦理本校102年9月18日「新進教師成長營」、9月24日「Course Master數位教材製作工作坊」、9月25日「教學助理期初申請說明會」、10月2日「教師暨教學助理教學知能研習會」等研習活動，感謝各系所中心教師、教學助理踴躍參加。

二十七、本校「102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2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教師授課部分，請各執行單位依授課進度辦理課程教學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另102學年度第2學期業界教師審查作業，惠請各系主管依規劃時程完成系課程（12月4日前）、系教評（12月25日前）作業，以利後續院、校級審查作業及計畫業務遂行。

二十八、提供本處研擬招生策略詳如附件五，請參考。

校長指示：招生策略中，請加入「高職策略聯盟」。

劉學務長冠汝：

一、學生宿舍 9-10 月份辦理工作如下：

- (1) 9 月 11 日已完成開宿迎接新生入住與寢具販售服務。
- (2)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已完成 102 級幹部訓練活動。
- (3) 9 月 27 日已完成學生宿舍期初迎新活動(參與人數約 450 人)。
- (4) 9 月 29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持續進行住宿生關懷輔導作業，以加速適應宿舍生活及提供相關協助。
- (5) 預計於 10 月底辦理整潔比賽活動。
- (6) 9 月 16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已完成住宿生外宿親師聯繫作業共 185 人次。

- 二、本學期 9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2 件 2 人次(統計表如附表一)。
- 三、已於 9 月 12 日結合新生入學輔導活動，邀請澎湖縣交通隊邱立誠隊長蒞校實施交通安全宣導「交通意外事故預防及應變處理」專題講座。
- 四、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擬訂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召開。
- 五、為提升學生道路行車安全，生輔組擬訂於 11 月 20 日(星期三)邀請澎湖縣監理站派員蒞校實施「道路安全講習暨易地考照(機車駕照)」活動。
- 六、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緩徵儘召申辦作業，現正積極辦理學生資料核對，俟教務處確定本學期學生名單後，即可函報各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
- 七、102 學年度住宿學生戶籍遷徙作業因配合本校學籍與兵籍作業，已於 10 月 8 日函發名冊至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彙辦，並於 10 月 14 日完成繳交個人資料，該所亦將配合盡速辦理證件發放相關事宜。
- 八、本校「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實施計畫」已獲教育部補助 4 萬 8000 元整，將與春暉社及心橋社合作，於 10~12 月陸續展開 10 場次的中小學及社區反毒宣導服務。
- 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已在 9 月 24 日於健康中心偕同護理師辦理完竣，其結果均為陰性。
- 十、已於 10 月 2 日邀請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講師—愛現幫(愛滋感染者或家屬)

蒞校經驗分享，並進行愛滋防治教育，教導學生安全性行為的正確觀念及具體做法，感謝電機一甲導師廖益弘老師帶班聆聽，共 56 人參與。

十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退費)申請完成審查作業，計有 278 員，將於 10 月 31 日前登錄教育部助學系統整合平台查驗。

十二、102 學年度校外租賃訪視資料持續建檔中，敬請各班導師協助完成各項訪視作業。

十三、學輔中心 10 月份辦理活動如下：

- (1) 承辦澎湖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計畫活動，已於 10 月 16 日假教學大樓 E210 階梯教室辦理「因你而在——生命教育專題演講」。
- (2) 擬訂於 10 月 19 日(週六) 9:00~16:00 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冒險旅程-探索教育工作坊」。
- (3) 將於 10 月 26 日(週六) 9:00~16:30 辦理「性別平等成長團體」活動。

十四、針對大一新生辦理「生涯興趣量表線上施測」活動，藉由量表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生涯興趣，找到適合的生涯發展方向。

十五、資源教室 10 月份辦理活動如下：

- (1) 10 月 8 日已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會報+個別支持計畫(ISP)會議」。
- (2) 10 月 16 日已辦理「生命教育成長團體活動」。
- (3) 將於 10 月 29 日(週二) 12:10~13:10 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十六、本校兩台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已安裝於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女廁旁及教學大樓一樓販賣機旁；本中心網頁之衛教專區亦張貼使用說明影片，希冀各位同仁前往點閱。

十七、本校肺結核案例之團體接觸者檢查已於 9 月 25 日完成，由胸腔科蘇麗慧醫師先為同學進行肺結核宣導，再派 X 光車至本校作接觸者說明會及檢查。近年來臺灣校園肺結核時有所聞，再加上罹患肺結核可能是沒有症狀的，希望各位同仁定期做胸部 X 光篩檢。

十八、九月份中心外傷處理 71 人次，疾病處理 14 人次，學保理賠 14 件。

十九、本中心 10 月份預計辦理活動如下，希望師長協助宣導。

(1) 10 月 16 日邀請幸福教育學會演講「幸福也性福」，探討青少年懷孕及愛滋防治等性教育議題，時間為 8~10 點地點於 E310。

(2) 10 月 21 日開始報名為期六週之減重比賽。

(3) 10 月 21 日至 25 日，中午 12 點至 1 點於教學大樓中庭舉辦「愛之抱抱」活動，宣導愛滋病防治。

二十、新生體檢所調查之特殊過去病史業已統計完成，並已 Email 至一年級及有轉學生之各班導師。另有紙本以密件分別予各系辦、生輔組、進修推廣部及體育組，希望能讓相關師長更了解學生特殊健康史，也因涉及個人隱私，望師長亦能善加保管。

二十一、新生體檢醫院提供本校體檢人數之 6% 供低收入戶及清寒同學（導師證明即可）免費體檢，望師長鼓勵一年級同學踴躍申請。申請辦法由導師統一提供該班清寒學生名冊予健康中心，由本中心協助後續退費事宜。

二十二、9 月 25 日已舉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二十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已陸續上網公告，並受理學生申請辦理中。

二十四、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已開始受理學生申請。

二十五、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期初大會。

二十六、與高雄青年志工中心及和春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 102 年青年志工及社服類志工培訓課程。

二十七、102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報名結果男子組計 13 隊、女子組計 10 隊報名，請各位師長於 10 月 21 日開幕式蒞會場參觀指導。

二十八、請警衛人員加強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等學校較黑暗處巡邏，另綜合禮堂(羽球館)會請體育組標示熄燈時間之公告。

韓研發長子健：

一、教育部 103 年度推動技專院校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乙案，本校申請截止日為 102 年 11 月 20 日止，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相關訊

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二、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推動教師研發成果商品化執行方案」，本校申請截止日為 102 年 10 月 17 日止，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相關訊息已 E-mail 予全校教師知照。

三、依審計部來文要求清查近年度計畫人員溢發工讀費等情形，已調查 99 年及 100 年工作時間重疊之情形如下表：

99 年度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聘任人員重覆日期
王瑩瑋	99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計畫七彩伴學校經費	教育部	林詩維 10/1、10/8、10/9、10/15、10/16、10/23、10/25、10/29
陳樺翰	低壓電漿對糙米性質之影響	國科會	
王瑩瑋	99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計畫七彩伴學校經費	教育部	楊正明 9/20、10/1、10/4、10/6、10/8、10/11
陳樺翰	低壓電漿對糙米性質之影響	國科會	
王瑩瑋	99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計畫七彩伴學校經費	教育部	薛秋琴 10/1、10/4、10/19
胡宏熙	99 年度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輔導計畫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100 年度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聘任人員重覆日期
柯裕隆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政策導向計畫：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離岸風力主軸計畫-D1 離岸風電場示範推廣規劃(1/2)	國科會	林君澤 11/1
洪櫻芬	100 年度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當代倫理議題	教育部	
李明儒	石滬追想曲-從總督府檔案踏察台灣西海岸石滬文化的變遷	國科會	林芮廷 12/1、12/2
李明儒	重現澎湖匠師宮廟鑿花之美－安宅周王廟(1969-2001)數位典藏計畫(II)	國科會	
胡俊傑	澎湖行動觀光雲端服務系統研發計畫	立得科技	馮鈺琴 6/4、6/5、6/12、6/18、7/11、7/14、7/18、7/21、7/25、8/9、8/12、8/15、8/17、8/19、8/22、8/25
胡俊傑	藉由創新營運模式開創海洋運動產業永續就業機會之研究-以澎湖地區風浪板暨海洋獨木舟運動為例	體委會	
李明儒	澎湖石滬群網路資料庫系統建置案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楊宜樺 9/6
翁進坪	海洋綠金-澎湖海洋經濟性藻類及週邊產業特色典範計畫	教育部	
楊崇正	100 年度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兩岸海運政策與法制	教育部	劉銘坤 10/3、10/7、10/17、10/28、11/4、11/7、11/11、11/14、11/18、11/21、11/25、11/28
王瑩瑋	事故現場車體刮擦痕自動識別系統建立之研究	國科會	
邱采新	建立澎湖水產品分子標記資料庫及分子鑑定平台之研究	國科會	歐婉茹 9/2、9/7、9/15、9/16、9/19、9/22、9/29、10/6、10/14、10/19、10/25、12/2、12/8、12/13、12/16、12/23、12/28、1/3、1/10、1/11、1/17
洪櫻芬	100 年度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當代倫理議題	教育部	

- 四、本處於 9 月份辦理境外生新生入學輔導及座談會順利圓滿成功，在會中所提問問題亦已轉知各僑生，並感謝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本校各單位及各位主管出席與會。
- 五、本校外籍生及僑生(含舊生)居留證已辦理完畢(共計 27 位)，並已全數發還。
- 六、本校已於 9 月份先行簽署與美國匹茲堡大學(本校於 2004 年簽訂姐妹校)英文密集課程教育協議，將於本月份提行政會議追認。
- 七、本處目前正辦理 2013 年臺泰高等教育展暨第三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報名程序，擬請觀休院院長及教務處派員代表本校參加。
- 八、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大陸交換開始報名。請各位學生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至各院，各院篩選完畢後於 10 月 25 日(五)前送至本處，並預計於 11 月份召開學術審查會審查其資格，另因集美大學需提早知悉本校交換名額，請各系主管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前將調查表(如附件)填妥後核章送本處彙辦。
- 九、為瞭解畢業生投入職場後之工作表現，以回饋至課程規劃，研發處通報各系所建立符合各系課程之「企業雇主滿意度暨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問卷」並進行調查。為體諒各系經費，至 102 年 12 月 5 日前本處並提供相關經費供作各部份調查之用。

調查應交份數及可使用經費如下表：

問卷項目	各系應繳交基本問卷數	研發處提供補助費用	核銷方式
企業雇主滿意度部分	10份	觀光系3趟，其餘學系2趟之差旅費，每趟上限2800元。	依本校程序於差勤系統先行申請。 回程後檢附出差申請單及有效問卷送研發處核銷。
畢業生就業滿意度部分 (同步調查畢業生流向)	175份 (流向調查範圍為近三年度)	觀光系65小時，其餘學系46小時之工讀費。	依本校聘用程序申請工讀生完成。 調查完成後，檢附工讀生帳號資料及有效問卷送研發處核銷。

- 十、技職再造計畫-教育部補助學生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第一次管考時間為 10 月 15 日，相關資料業已彙整上傳系統完成，執行經費未達 10%-之執行

單位，務必於 10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

- 十一、研發處配合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於 10 月 2 日辦理之創業教育說明會，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大家參與。
- 十二、為確保學生求職安全及合法的勞動條件，10 月 9 日辦理之求職防騙宣導會，活動已圓滿落幕。
- 十三、為協助教師對「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功能的了解與操作學習，以能透過設計課程、輔導來幫助學生面對未來職場選擇與職涯能力培養，本處 10 月 9 日及 10 月 16 日辦理各乙場 UCAN 教學應用研習工作坊，參與教師會後進行全班施測及輔導者，11 月底前可向研發處申請一小時之鐘點費用。
- 十四、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及了解就業市場動向，本處預定於 10 月 30 日邀請以勒家事管理有限公司吳菁萍經理；10 月 31 日邀請工研院前資通所呂忠心副所長前來演講，歡迎大家前往聆聽並鼓勵所屬參加。
- 十五、為提升學生職場共通職能，本處預定於 11 月 6 日、8 日、13 日及 29 日邀請中華航空觀光發展協會理事長廖玲惠、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人資副總劉富美、安迪生企管顧問公司總經理巫文瑜、Career 職涯學院職涯老師許評詔前來演講，歡迎大家前往聆聽並鼓勵所屬參加。
- 十六、為提供學子自我生職涯評估管道，澎湖就業服務站固定於 10 月份每周二、11 月份每周三、12 月份每周四，假教學大樓一樓免費職涯諮商服務，意者可親洽服務攤位或直接向本處預約，亦歡迎導師帶班預約施測。
- 十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9 月份企業需求表，業已於 9 月 24 日電子寄送各院系主管信箱供參考及利用。
- 十八、本中心擬於 10 月 15 日至 18 日辦理微型鳳凰創業貸款「創業入門班」及「創業進階班」課程。
- 十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於 10 月 15 日至本校進行 102 年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訪視作業。

校長指示：

一、10月16日UCAN研習工作坊，請通知全校同仁及請系主任或派代表參加。

二、計畫人員溢發工讀費案，請研發處通知計畫主持人說明。

林館長永清：

一、圖書資源組於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於圖資館五樓第一電腦教室舉辦3場「E學習好Easy：E-resource、E-research實用電子資源檢索利用研習活動」，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

二、本館於10月1日至11月30日辦理秋季借書大賽活動，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三、本館將於10月21日至11月15日辦理「圖書館服務品質調查問卷活動」，屆時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四、本館成立Facebook粉絲團，發佈各種最新消息與好康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五、為鼓勵師生使用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期使增加圖書、期刊、資料庫資源，以滿足教學研究之需，本館已預算編列，以補助文獻傳遞期刊複印費，相關訊息公告於圖資館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及研究生多加利用。

六、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新購入《IOS & Woodhead & InfoSci 西文電子書649冊》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外文電子書踴躍點閱。

七、新增《Grolier Online (葛羅里百科全書線上資料庫)、Naxos Music Library(拿索斯線上音樂圖書館)、臺灣引文資料庫TACI、CNKI「學術不端檢測系統、天下雜誌群知識庫、University Press Scholarship Online 電子書」試用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試用資料庫踴躍點閱。

八、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三十一期電子報，敬請點閱。

九、因應IPv6新世代網際網路協定，本校DNS Sec Server for IPv6於9

月完成建置正式上線，可支援 IPv4/IPv6 雙協定，並提供存取控制、來源的身份驗證、資料完整性檢查及機密性保證；並已於教育部登錄，目前全國大專校院約只有 10 所建置完成。

十、藝文中心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4 日展出「旅人七號」—時光の繪憶，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觀賞。

曾主任建璋：

一、102 年度下半年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開辦情形：

職訓局產投人才投資計畫 開課率 67%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	陳立真	40	102/09/26-12/05	已開課
中餐烹調技能班	吳烈慶	44	102/09/17-11/12	已開課
觀光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20	102/09/30-12/02	已開課
日語會話班	王淑治	20	102/09/24-11/26	已開課
國際領隊基本服務能力訓練班	洪芙蓉	16	102/10/23-12/11	已申辦延長招生報名
餐旅人才訓練班	潘澤仁	24	102/09/18-11/06	職訓局指定再造工程計畫，因招生人數不足，已申辦停課在案。

自辦推廣教育班 開課率 100%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五期	謝永福 蕭明芳	22	102/09/28-12/08	已開課
健康太極拳班第十六期	黃宜雄	24	102/10/05-12/22	已開課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六期	魏吳錫娟	24	102/10/01-12/24	已開課
102 年度「華語領隊導遊證照班」	趙惠玉	72	102/09/18-11/01	已開課（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自辦推廣教育班申辦中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	劉德禮 羅元駿	45	102/10/25-11/08	觀光休閒系 趙惠玉老師
102 年度會展觀光實務課程推廣班	趙惠玉 白如玲	30	102/12/06-12/15	觀光休閒系 趙惠玉老師

※另依據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 102 年 9 月 16 日海公廠務字第 1020002448 號函辦理，於

9 月底連繫該部之聯絡人，除提供目前本部所開之推廣教育班課程，並針對該部之需求，目前已於 10 月初協助查詢相關資訊。

二、103 上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原產投計畫）」申辦中，訓練課程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止，已於近日 e-mail 附上新版相關表單檔案，敬請有意提案之師長，請於期限前將計畫電子檔傳送至進修部信箱。

三、有關進修部四技二專學生選課人工加退選作業，已於 9 月 26 日截止，未及時辦理人工加退選之同學，陸續由各系專簽核定，並於人工加退選後一週內加退選完成。

校長指示：請開辦驗光師等當地產業需求推廣班，以增加學校收入。

王主任本賢：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16450B 號函，重申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之公職，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5752 號函，「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47039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依該辦法第二條發給對象如下：

（一）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

（二）下列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

1、在職期間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

2、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退伍金之退伍軍職人員。

3、軍公教人員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經審定機關審定仍

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

4、派赴作戰或危險(含港澳)地區執行情報任務被難，經國防部註記有案，獲釋返臺定居辦理退除役後，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

前項第一款所定數額，行政院得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於當年度四月底前公告調整。但得視情形延後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成殘、死亡，依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之。

三、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4300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因公死亡之認定，同意參照銓敘部 65 年 3 月 24 日(65)台謨特一字第 08528 號函規定，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因公死亡情事辦理。

四、接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7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20145903 號書函：有關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上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範，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除屬機密性質外，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址為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work>)。

(二)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中之出國案件，係屬研究計畫工作之一部分，研究計畫成果為整體性之研究報告，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出國案件性質不同，爰無須上傳行政院研考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五、自 103 年 1 月 1 日勞工基本工資調整為每小時 115 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19,273 元，本校行政助理最低薪資為每月 19,500 元，尚符合規定，並請有跨年度執行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注意。

六、檢附員生消費合作社入社申請單(如附件)，請有意入社同仁於 10 月 18 日前填妥送本室，以憑召開社員大會及辦理選任員生社理、監事幹部及理、監事主席相關事宜。

校長指示：請食科系有產品老師加入員生社。

陳主任淑霞：

一、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案，相關規定已置本室網頁，煩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依規辦理。

二、有關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2.07.17)抽查本校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本校應再核復事項，本室已請各相關單位於 102 年 8 月 7 日前將相關處理及說明資料擲交本室，請尚未辦理完竣之單位儘速辦理，俾利本室彙整函復。

陳秘書名倫(代理)：

一、102 年 9 月 11 日台北扶輪社社長聯誼會約 25 人，拜訪本院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二、102 年 10 月 1 日新橋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戴總經理，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三、102 年 10 月 2 日研華基金會蔡適陽董事長蒞臨本校，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四、102 年 10 月 2 日正修科技大學教務長等 4 人及中央大學老師 2 人蒞臨本校，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五、102 年 10 月 8 日寶熊釣具股份有限公司鄭俊文總經理，來訪本院洽談與日本公司合作金屬箱網產學合作事宜。

六、102 年 10 月 9 日翊利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邱崧軒副總經理至本院參

- 訪，洽談與本院合作，鼓勵學生資訊電腦考照認證中心之設立事宜。
- 七、賀食品科學系申請成為 2013 保健食品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認同學校。
- 八、賀本院食品科學系 16 位學生通過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檢定。
- 九、賀本院電信工程系通過勞委會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丙級術科場地評鑑。

蔡院長明惠：

- 一、資訊管理系 10 月份奉准使用海科院工程結餘款採購 ORACLE EBS、鼎新 CRM 軟體系統及相關硬體設備，並同步進行教學環境建置與師資培訓。
- 二、資訊管理系 10 月份邀請鼎新公司余岱倫經理，針對資訊產業發展方向、人才需求及鼎新 CRM 軟體的產業應用進行專題演講。
- 三、資訊管理系 10 月份著手進行與集美大學進行大陸交換學生之前置聯繫作業。
- 四、通識中心洪藝芳老師榮升教授。
- 五、通識中心洪藝芳老師、林寶安老師獲國科會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 六、通識中心多益測驗衝刺班及英語菁英班各開二班，目前人數已額滿。
- 七、通識中心 102 學年度樂齡大學於 10 月 1 日舉行開訓典禮，目前學員數為 20 人，持續招生中。
- 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2 日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合作辦理「2013 公平交易法訓練營」。
- 九、應用外語系 10 月 2 日邀請中山大學外文系教授暨文學院長黃心雅教授主講：環太平洋原住民的生態想像。
- 十、航運管理系 10 月 5 日~6 日於吉貝舉辦「102 級新生迎新活動」。
- 十一、航運管理系 10 月 7 日與沛華實業有限公司簽訂建教合約書。
- 十二、本院 10 月 9 日邀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兼嶺東科技大學副校長徐昊杲教授辦理教學觀摩，歡迎踴躍參加。
- 十三、應用外語系 10 月 14 日~12 月 19 日開設「提升澎湖在地觀光從業人員外語服務訓練計畫」課程：英、日語培訓班各 35 人(初階&進階班

共四班)。

- 十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16 日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舉辦「2013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研討會」。
- 十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與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合作辦理「2013 台灣本島企業經營與物流參訪」，擬赴高雄市參訪考察相關企業。
- 十六、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10 月 17 日下午與校長赴高雄拜訪建教合作廠商，18 日進行本系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
- 十七、應用外語系 10 月 18 日邀請佳音英語黃子容老師主講：換個角度看補習班。
- 十八、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 月 18 日邀請義守大學企業管理系楊東震教授辦理專題演講，歡迎踴躍參加。
- 十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23 日與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合作舉辦「深入校園金融知識講座」，主題：歐美金融危機對台灣經濟發展之影響。
- 二十、航運管理系 10 月 25 日邀請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關務長莊水吉先生蒞校演講。
- 二十一、二層決行之簽陳，是否應由業務管轄單位決行，例如借場所之簽陳，由總務長代為決行。
- 二十二、軍護老師是否已有明確的定位。

校長指示：

- 一、二層決行之簽陳，委由業務管轄單位代為決行。
- 二、軍護老師定位教育部已有來文，請將來文資料送相關單位知照。

張院長良漢：

工作報告

- 一、觀休院預計於 11 月 25 日-28 日邀請集美大學體育學院鄭旭旭院長、劉英杰副院長、高楚蘭副院長及張老師翼蒞校參觀訪問。
- 二、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 10 月 5 日協助辦理「幼兒營養與健康」研習活動。

- 三、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10月16日示範教學「技職策略聯盟-西嶼國中」，並讓學生參與實做。
- 四、餐旅系吳烈慶主任將於10月18日協助國立政治大學辦理「102年10月外級生短期研習營團」講座。
- 五、觀休系趙惠玉老師於10月25日辦理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觀光休閒系種子師資考照輔導班。
- 六、10月19日至24日海運系同學參加102年全國運動會。
- 七、10月15日至29日海運系與中華民國商港公會辦理102年動力小船檢定。
- 八、10月25日至27日海運系張莉茹、閻鈺同學參加102年度全國滑水錦標賽。
- 九、10月26日至28日海運系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102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
- 十、吳政隆老師執行澎管處「澎湖近岸主要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設施調查、防溺計畫與拖曳浮胎安全教育宣導影片計畫」。
- 十一、蘇焉老師執行「澎湖南方四島海域活動適宜性分析與安全管理規劃」。

活動訊息

- 一、觀休所於10月11日邀請泰國 Maejo University Dr. Yutthakarn Waiapha 教授專題演講。
- 二、觀休院於10月23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劉大綱教授至海運系專題演講。
- 三、觀休系配合”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課程於10月9日辦理「99級日觀休四甲校外實習心得分享會」。

喜訊

- 一、9月27日至29日海運系同學參加102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胡金泰榮獲RS:X風浪板項目第二名、許智凱男子組第二名。
- 二、9月28日至29日海運系葉鴻亮同學參加200公尺蛙式破紀錄、200公尺蝶式第一名。
- 三、觀休所張浩同學參與102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榮獲RS:X風浪板

風浪板第一名。

于主秘錫亮：

- 一、102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校內至 10 月 22 日止填報，由於總量管制、評鑑基本資料等報表係由該系統產生，希望填報單位向各系、所索取資料時，系、所能確實轉知教師協助填寫。
- 二、本室將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各稽核小組之稽核報告，及做成彙整資料，以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請各經費稽核委員於會議前，完成分配各組稽核項目之查核工作、做成書面稽核報告，提交會議討論。
- 三、配合學期中學校各項業務進行，請各單位主管依分層負責核准並掌控加班出差申請，若單位人員因業務需求於學期中申請加班，可以依寒休或暑休方式辦理。
- 四、各單位人員加班補休，請儘量安排於寒暑假，以避免於學期中影響學校各項業務進行。

張總務長弘志：

- 一、提供海科大樓會議室及實驗大樓演講廳 4 小時電費比較資料(如附件)，本處於下個月行政會議將研擬本校會議場所收費辦法，以因應高漲電費支出。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9 月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草案、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請教務長召集相關人員召開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有房舍屋頂暨基地供作民營機構綠色再生能源使用或研究標（出）租作業要點」，請 討論。

決議：請將條文中錯字及部分用詞修正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附件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四技新生報到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100				101					102				
系別	核定名額	核定及外加名額	報到人數	報到率 %	核定名額	核定及外加名額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註冊率 排序	核定名額	核定及外加名額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註冊率 排序
資訊工程系	48	65	52	80.00	48	57	52	91.2	1	48	56	50	89.3	4
水產養殖系	50	57	51	89.47	50	61	55	90.2	4	50	63	49	77.8	9
電機工程系	48	63	56	88.89	48	59	46	78.0	10	48	61	58	95.1	1
電信工程系	48	63	56	88.89	48	61	48	78.7	9	48	60	55	91.7	3
食品科學系	50	63	55	87.30	50	64	56	87.5	7	50	63	52	82.5	6
資訊管理系	48	59	50	84.75	48	57	52	91.2	1	48	56	49	87.5	5
應用外語系	48	58	48	82.76	48	56	45	80.4	8	48	54	39	72.2	12
航運管理系	48	60	50	83.33	48	63	57	90.5	3	48	62	57	91.9	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59	48	81.36	48	59	46	78.0	10	48	62	48	77.4	10
餐旅管理系	50	69	57	82.61	50	68	49	72.1	12	50	65	52	80.0	7
觀光休閒系	100	136	113	83.09	100	131	115	87.8	6	100	124	98	79.0	8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0	63	54	85.71	50	61	55	90.2	4	50	64	48	75.0	11
新生總人數及報到率	636	815	690	84.66	636	797	676	84.8		636	790	655	82.9	

*核定報到人數甄選 160 名及聯登 476 名總計 636 名。

*外加名額（含申請入學、繁星、技優、身障、甄選之離島及原住民名額）以實際完成報到人數計算計有 144 名。

*僑生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計有 10 名（僑生核定名額學士班 69 名，錄取 28 名，註冊 10 名；碩士班 5 名，錄取 0 名）。

*外國生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外國生核定名額 63 名，錄取 3 名，註冊 0 名；碩士班核定 5 名，錄取 5 名，註冊 5 名）。

*陸生 102 學年度核定名額 6 名，錄取 0 名；碩士班 4 名，錄取 0 名。

*身障生核定名額 2 名，錄取 0 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新生註冊率

所別/學年度	100			101			102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	10	100	10	9	90	10	10	100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0	8	80	10	4	40	10	6	60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0	10	100	10	10	100	10	10	1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	8	80	10	10	100	10	8	80
電資研究所	10	10	100	10	8	80	10	10	10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	13	13	100	13	13	100	13	13	100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	—	—	—	10	10	100	10	8	80
新生總人數及註冊率	63	59	93.65	73	64	87.67	73	65	89.04

*102 學年度觀休所招收 5 位外國生（外加名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四技新生註冊率

系 別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觀光休閒系	50	50	100
資訊管理系	40	31	77.5
新生總人數及註冊率	90	81	9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二專新生註冊率

系 別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水產養殖科	26	20	77
新生總人數及註冊率	26	20	76.92

102 學年度新生生源區域分佈統計表

區域	學年度	101				102			
	縣市	新生人數			各縣比率	新生人數			各縣比率
		男	女	人數小計		男	女	人數小計	
北部	臺北市	21	6	27	4.17	31	10	41	5.26
	基隆市	8	2	10	1.54	8	4	12	1.54
	新北市	58	35	93	14.35	59	41	100	12.82
	新竹市	6	4	10	1.54	5	3	8	1.03
	新竹縣	5	3	8	1.23	5	9	14	1.79
	桃園縣	42	37	79	12.19	48	49	97	12.44
	苗栗縣	9	8	17	2.62	5	4	9	1.15
	小計	149	95	244	37.65	161	120	281	36.03
中部	臺中市	43	48	91	14.04	54	60	114	14.62
	彰化縣	13	10	23	3.55	24	12	36	4.62
	南投縣	8	9	17	2.62	7	7	14	1.79
	嘉義市	6	7	13	2.01	8	5	13	1.67
	嘉義縣	8	11	19	2.93	20	14	34	4.36
	雲林縣	14	18	32	4.94	11	19	30	3.85
	小計	92	103	195	30.09	124	117	241	30.91
南部	臺南市	33	28	61	9.41	45	31	76	9.74
	高雄市	26	26	52	8.02	39	41	80	10.26
	屏東縣	7	3	10	1.54	12	5	17	2.18
	小計	66	57	123	18.98	96	77	173	22.18
東部	臺東縣	2	2	4	0.62	5	4	9	1.15
	花蓮縣	4	8	12	1.85	1	3	4	0.51
	宜蘭縣	6	6	12	1.85	9	8	17	2.18
	小計	12	16	28	4.32	15	15	30	3.84
外島	澎湖縣	21	35	56	8.64	22	30	52	6.67
	金門縣	2	0	2	0.31	1	0	1	0.13
	連江縣	0	0	0	0	0	2	2	0.26
	小計	23	35	58	8.95	23	32	55	7.06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前畢業學校前 10 名排序一覽表

縣 市	鄉 鎮	學 校	外語系	物管系	食科系	航管系	資工系	資管系	運動系	電信系	電機系	養殖系	餐旅系	觀休系	合計	排序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1	1	5	2	5	1	5	3	4	4	3	4	38	1
臺南市	安平區	台南市國立台南海事		2	5	3				1		12		1	24	2
臺北市	士林區	台北市市立士林高商	4	5		6		1					1	5	22	3
桃園縣	八德市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中		2		2	2	1	2				2	4	15	4
基隆市	中正區	基隆市國立基隆海事				2						11	1	1	15	4
桃園縣	中壢市	桃園縣國立中壢家商		4		1			2				2	4	13	5
高雄市	左營區	高雄市市立三民家商	1						3				3	6	13	5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國立馬公高中	1	3		2							3	4	13	5
臺中市	北區	台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1		1					1	9	12	6
臺中市	南屯區	台中市私立嶺東高中	2		1		1		1	4	1			2	12	6
臺中市	大里區	台中縣私立僑泰高中		1		2		2	3				3	1	12	6
臺中市	霧峰區	台中縣私立明台高中			1				4	1			3	3	12	6
新北市	土城區	台北縣私立中華高中					6	3		1					10	7
嘉義市	嘉義市	嘉義市國立嘉義高商	1			2		1	1					5	10	7
臺中市	東區	台中市國立台中高農	1		2				1				4	2	10	7
臺北市	文山區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中	1	2			2	1		3	1				10	7
新北市	三重區	台北縣私立格致高中		1			3	1		2	2				9	8
臺中市	南區	台中市私立明德女中	2		1				1				3	2	9	8
桃園縣	楊梅鎮	桃園縣國立楊梅高中				1	3	2		2					8	9
高雄市	新興區	高雄市市立高雄高商		3		2		1						2	8	9

高雄市	三民區	高雄市私立立志高中	1	2				1		1	1		1	1	8	9
臺南市	歸仁區	臺南縣國立新豐高中				1		1					1	5	8	9
臺南市	佳里區	臺南縣國立北門農工			6		1			1					8	9
宜蘭縣	蘇澳鎮	宜蘭縣國立蘇澳海事								1		6			7	10
高雄市	左營區	高雄市市立海青工商	2			1	1	1						2	7	10
高雄市	岡山區	高雄縣國立岡山農工			2	1	1						1	2	7	10
雲林縣	西螺鎮	雲林縣國立西螺農工			6						1				7	10
新北市	永和區	台北縣私立智光商工	1	1	1			2	1				1		7	10
彰化縣	鹿港鎮	彰化縣國立鹿港高中		2		1		2				1		1	7	10
臺中市	烏日區	台中縣私立明道高中				1			2	2	1			1	7	10
臺北市	松山區	台北市私立育達家商				1							5	1	7	10
臺南市	新營區	臺南縣國立新營高工								3	4				7	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人數統計表

一、全校轉學人數

	102 學年第一學期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轉入	24	10	34
轉出	20	2	22

二、各系人數統計

系科	轉出	轉入	差異	學制
養殖系	1	3	+2	日四技
航管系	2		-2	日四技
電信系	1	6	+5	日四技
資管系	3		-3	日四技
資管系(進修部)		6	+6	進四技
資工系	5		-5	日四技
餐旅系	2	1	-1	日四技
應外系	1	6	+5	日四技
食科系	1	1	0	日四技
海運系	1		-1	日四技
電機系	1	2	+1	日四技
物管系		5	+5	日四技
觀休系	2		-2	日四技
觀休系(進修部)	2	4	-2	進四技
養殖科(夜二專)				夜二專

延修生人數與在學狀況統計

[illegible]

(行政)

✓ 附件四

表3 學士班招生數據統計表—依委員學校

學校	二年制學士班				學士班					註冊 合計
	名額	報名	錄取	註冊	名額	報名	錄取	報到	註冊	
國立金門大學					(41)	(169)	(41)	21	(20)	20
東海大學					96	1,099	94	76	75	75
輔仁大學					(104)	834	104	104	(103)	103
東吳大學					(27)	964	27	27	(27)	27
中原大學					91	1,018	91	83	83	83
淡江大學					(138)	(1,258)	138	138	(137)	137
中國文化大學					(125)	944	107	85	83	83
逢甲大學					(116)	(968)	116	116	(112)	112
靜宜大學					(79)	697	79	78	(75)	75
長庚大學					(12)	458	12	12	(12)	12
元智大學					(51)	746	51	51	(51)	51
中華大學					5	80	5	2	2	2
大葉大學					10	101	8	3	3	3
華梵大學					6	55	6	2	2	2
義守大學					52	462	52	40	38	38
世新大學					(63)	(670)	63	63	(62)	62
銘傳大學					154	(1,057)	150	136	133	133
實踐大學					42	526	42	30	29	29
高雄醫學大學					3	35	2	2	1	1
南華大學					3	17	1	0	0	0
真理大學					2	20	2	1	1	1
大同大學					11	259	11	9	9	9
慈濟大學					5	42	5	2	2	2
臺北醫學大學					19	67	10	2	1	1
中山醫學大學					5	55	2	1	1	1
長榮大學					2	31	2	0	0	0
中國醫藥大學					14	86	14	12	11	11
玄奘大學					2	19	2	0	0	0
亞洲大學					17	108	17	5	5	5
開南大學					2	18	2	0	0	0
佛光大學					2	20	2	2	2	2
明道大學					2	6	1	0	0	0
康寧大學					2	5	0	0	0	0
台灣首府大學					3	32	3	1	1	1
興國管理學院					2	4	0	0	0	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	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0	59	12	10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0	41	16	15						1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0	7	0	0						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0	37	6	5						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5	39	8	8						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0	20	6	4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5	10	0	0						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2	8	0	0						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	(8)	0	0	(6)	29	(6)	0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5	15	1	1						1

附件四

學校	二年制學士班				學士班					註冊 合計
	名額	報名	錄取	註冊	名額	報名	錄取	報到	註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2	4	0	0						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5	11	2	2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	14	1	1						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	4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2	26	5	4						4
朝陽科技大學	25	33	7	3	39	335	39	26	25	28
南臺科技大學	30	9	0	0	37	223	36	6	6	6
崑山科技大學	25	19	2	0	16	91	10	4	4	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2	2	0	0	10	33	3	2	2	2
樹德科技大學	25	15	1	1	42	235	34	22	22	23
龍華科技大學	25	15	3	2	16	112	10	6	5	7
輔英科技大學	12	2	0	0	2	4	0	0	0	0
明新科技大學	5	10	0	0	2	6	0	0	0	0
弘光科技大學	25	9	0	0	5	53	3	1	1	1
健行科技大學	12	14	0	0	9	48	5	1	1	1
正修科技大學	25	15	0	0	12	75	9	5	5	5
萬能科技大學	12	12	1	1	6	28	1	1	1	2
建國科技大學	25	7	0	0	5	33	2	0	0	0
明志科技大學					3	71	3	3	3	3
高苑科技大學	12	5	0	0	2	5	0	0	0	0
大仁科技大學	12	6	0	0	4	10	1	0	0	0
聖約翰科技大學	25	16	2	2	14	127	11	3	3	5
嶺東科技大學	12	11	2	2	25	126	17	5	5	7
中國科技大學	25	41	8	5	31	292	30	15	15	20
中臺科技大學	12	0	0	0	2	14	1	1	1	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2	1	0	0	2	42	2	2	2	2
遠東科技大學	25	7	1	0	2	19	1	1	1	1
元培科技大學	12	7	1	1	6	48	6	3	3	4
景文科技大學	12	21	1	1	10	130	10	5	5	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	3	0	0	2	3	0	0	0	0
東南科技大學	12	14	3	3	2	8	1	1	1	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3	42	2	2	2	2
南開科技大學	25	4	0	0	2	15	2	0	0	0
中華科技大學					3	17	1	0	0	0
僑光科技大學	5	5	0	0	2	29	0	0	0	0
育達科技大學	12	2	0	0	2	7	0	0	0	0
美和科技大學	5	5	1	1	2	2	0	0	0	1
吳鳳科技大學	5	0	0	0	2	2	0	0	0	0
環球科技大學	12	6	0	0	10	51	3	2	2	2
中州科技大學	12	4	0	0	2	2	0	0	0	0
修平科技大學	5	4	0	0	2	2	0	0	0	0
長庚科技大學	12	5	0	0	6	12	1	0	0	0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5	10	1	1	2	16	1	0	0	1
大華科技大學	5	1	0	0	2	8	1	0	0	0
醒吾科技大學	5	3	0	0	2	23	2	1	1	1
文藻外語學院	25	5	0	0	17	128	17	10	10	10
大漢技術學院	2	3	0	0	2	9	2	0	0	0

學校	二年制學士班				學士班					註冊 合計
	名額	報名	錄取	註冊	名額	報名	錄取	報到	註冊	
慈濟技術學院	12	1	0	0	2	4	0	0	0	0
永達技術學院	2	0	0	0	2	3	0	0	0	0
和春技術學院	2	2	1	1	2	9	1	0	0	1
致理技術學院	12	10	1	1	9	60	9	1	1	2
亞東技術學院	12	3	0	0	2	5	0	0	0	0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2	0	0	0	2	13	0	0	0	0
德霖技術學院	12	5	0	0	2	5	0	0	0	0
南榮技術學院	2	1	0	0	2	8	0	0	0	0
蘭陽技術學院	2	0	0	0	2	13	0	0	0	0
黎明技術學院	2	1	0	0	2	1	0	0	0	0
東方設計學院	2	4	0	0	4	40	4	0	0	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	2	0	0	2	5	0	0	0	0
崇右技術學院	2	4	0	0	2	19	1	0	0	0
大同技術學院	2	0	0	0	2	3	0	0	0	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2	2	0	0	2	11	0	0	0	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2	1	0	0	2	2	0	0	0	0
華夏技術學院	12	2	0	0	2	12	2	0	0	0
臺灣觀光學院	2	1	0	0	2	5	1	0	0	0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2	6	0	0	4	31	2	1	1	1
合計	955	95	93	75	1,732	1,880	1,555	1,234	1,209	1,284

註1：學士班的錄取係指預分發正取人數，報到則指正式分發錄取人數。

註2：註冊人數統計至9月30日。

表4 4種班別報名人數統計表(依8省市)

	北京	上海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湖北	遼寧	合計
學士班 (達二本)	226 (155)	126 (93)	136 (74)	701 (500)	672 (483)	486 (316)	152 (96)	212 (163)	2,711 (1,880)
二年制 學士班					25	70			95
碩士班	117	46	122	128	128	104	42	35	722
博士班	23	11	16	18	24	40	5	4	141
合計	366 (155)	183 (93)	274 (74)	847 (500)	849 (483)	700 (316)	199 (96)	251 (163)	3,669 (1,880)

註：達二本指高考成績達二本以上且有選填志願。

表5 4種班別招生學校(依地區)報名人次統計表

地區	學士班	二年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北區(新竹以北)	28,988	386	2,349	328	32,051
中區(苗栗到雲林)	11,189	189	92	36	11,506
南區(嘉義以南)	4,648	216	387	63	5,314
東區、外島	731	13	12	7	763
合計	45,556	804	2,840	434	49,634

招生策略：

1. 統計 102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到註冊率、及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及次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類別和名額調整之參考。
2. 於教務處增設招生中心，精進招生計畫，並積極參加國內、外招生博覽會、高等教育展宣傳工作，預定達成國內 60 場次、國外（含大陸）4 場次之博覽會之目標，以提升本校能見度
3. 請各系規劃派員參與各高中職招生博覽會及進班宣導，提升高中職學校、學生及家長對本校各系特色的深度瞭解。
4. 寄發本校簡介至全國 500 所公立高中、職學校，以增加學校曝光度。
5. 結合本校「教育部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種子教師宣導活動，宣導本校理念及特色，建立國、高中生對本校的認同，達到向下紮根之目的。
6. 透過校友會、社區活動，採取「置入性行銷」方式，提升學校形象。
7. 持續提供新生入學優異獎學金，並加強宣傳以吸引學生入學就讀。
8. 強化五年一貫學碩士直升學位制度，吸引學生就讀。
9. 調整系所招生名額，因應 103 學年度進二專養殖科停招，該專科班原招生名額 26 名提撥 2 名至服管所碩士專班、進修部四技資管系 6 名。
10. 參與樹德科技大學與金門大學聯合至大陸招收陸生。

10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統計(統計時間至 102/9/30)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2	2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各位主管大家好：

本校擬於 102 學年度下學期(103 年 2 月至 6 月)與集美大學互派學生交流學習，請各系填妥調查表，並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前將此調查表回傳至本處，俾利與該校聯繫。

集美大學：

1. ☐ 是，本系可接受集美大學_____名交換生，欲交流科系為_____。

☐ 否，本系不適接受集美大學交換生。

2. ☐ 是，本系可派_____名交換生至集美大學學習交流，欲交流科系為_____，學生名單為

_____。

☐ 否，本系不適派交換生至集美大學學習交流。

研發長 韓子健 敬上

聯絡人：林婉慈

06-9264115#1708

want2u@gms.npu.edu.tw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人事室)

員生消費合作社教職員工入社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分機)	
	手機	
注意事項	1.申請資格： (1) 本校教職員工。 (2) 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等單位經費補助，經人事室公開甄選聘僱之人員，得申請加入社員。 ★由人事室就申請資格驗證後蓋印單位圓戳章。 2.入社申請繳費經審核後，始為正式社員。本申請單限本人親填，不得委託他人代簽。 3.申請人填表後，請先送單位主管簽認，再送員生社司庫繳費。 (司庫_____：分機_____)	

人事室 圓戳章		申請人	
		簽 章	
		單位主管	
		簽 章	
		司庫經收	

海科大樓會議廳

照明：	容量規格〈W〉	數量	設備容量合計〈kW〉
嵌燈	32	77	2.464
層板燈	28	107	2.996
階梯燈	2.2	56	0.1232

空調：			
變頻空調室外機	33330	1	33.33
VRV 室內機	180	3	0.54
VRV 室內機	2380	7	16.66

其他	1650	1	1.65
----	------	---	------

總計設備容量：			57.7632
---------	--	--	---------

4hr 用電度			231.0528
---------	--	--	----------

1 度電	3.5 元	4hr 電費（元）：	809
------	-------	------------	-----

實驗大樓演講廳

照明：	容量規格〈W〉	數量	設備容量合計〈kW〉
嵌燈	27	37	0.999
嵌燈	27	97	2.619

空調：			
分離式冷氣機	2219	8	17.752

其他	1650	1	1.65
----	------	---	------

總計設備容量：			23.02
---------	--	--	-------

4hr 用電度			92.08
---------	--	--	-------

1 度電	3.5 元	4hr 電費（元）：	322.28
------	-------	------------	--------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教師員額至少應控留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彈性支援各系師資人力或因應學校發展教學特色需求，其餘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原則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7名、雙班配置13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15人。
 -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9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11名。
 - （三）通識教育中心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
 - （四）獨立研究所設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配置專任教師5名、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上或設博士班者配置專任教師7名。
 - （五）各系因自然增班、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前項第一至四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 四、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五、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 （一）系停招、減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二）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三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三）系招生不足六成或教育部評鑑三等以下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教學單位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七、各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三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師資，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如附件102年9月教師員額估算表）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u>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教師員額至少應控留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彈性支援各系師資人力或因應學校發展教學特色需求，其餘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原則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7名、雙班配置13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15人。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9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11名。 （三）通識教育中心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 （四）獨立研究所設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配置專任教師5名、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上或設博士班者配置專任教師7名。 （五）各系因自然增班、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u>各系、所、中心教師合理配置數：</u> （一）大學部每系單班配置7名，雙班配置13名、<u>三班配置19名。</u> （二）通識教育中心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 （三）獨立研究所碩士班4名、學系支持之研究所3名。 （四）各系、所、中心兼任教師人數及品質應予適當管	原條文增列「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作為法規訂定依據之一。 本條文新增，說明教師員額管控應在編制表範圍內調整。 1. 條次修正。 2.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系所人數配置原則。

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
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
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
請 校長核定之。

前項第一至四款配置員額，如
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
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
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
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
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
教學。

四、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
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
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
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
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
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
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
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
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
主管列席參加。

五、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人數依本
要點第三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
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
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
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
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
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
師、專案教師、爭取行政院國
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
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
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
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
性。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
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
統籌調整運用：

- (一) 系停招、減招、減班時，
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
籌運用。
- (二)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
員額配置依第三點規定
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
收回統籌運用。
- (三) 系招生不足六成或教育部
評鑑三等以下或教師授
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

三、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調
整方式：

- (一) 設置進修推廣班級科
系，二專得增設專案教師1
至2名，四技得增設專案教師
2至3名。
- (二) 系、所停招時，原分配
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
用。
- (三) 系、所整併或調整後，
教師員額配置，依第二點規
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
收回統籌運用。
- (四) 系、所招生不足六成或

本條文新增，明定教師
員額管控配置小組成
員。

本條文新增，明定教師
員額人數不足時，教師
員額管控小組之審議權
責及其彈性核給員額之
建議方式。

- 1. 原條文條次變更。
- 2. 明定教師員額納入管
控或調整之時機。

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u>學校得逕就該教學單位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u> <u>七、各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三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師資，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u> <u>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如附件102年9月教師員額估算表）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u>	教育部評鑑三等以下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上開合理配置數，<u>但其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因教學研究需要或因重新調整系、所等擬聘任教師時，需專案簽准。</u> <u>四、新增系、所、中心教師員額配置方式：</u> <u>（一）新增系、所、中心以教育部有核給員額為原則。</u> <u>（二）新增系、所、中心若教育部核給員額仍不足時，由所隸屬相關學群共同負責支援或其他系、所合聘為優先考量，再有不足時得申請學校統籌員額之支援。</u> <u>五、各系、所、中心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教師員額若仍超過第二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時，則應由系、所簽請增聘師資，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u> <u>六、各系、所、中心因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或校務發展規劃之需要，得於統籌控留之員額內，申請彈性調配、借撥或增聘員額。</u>	原條文刪除。 1. 條次變更。 2. 針對教師退離時之員額，明定其控管方式。 原條文刪除。 本條文新增，明文確保各系所現有師資員額人數，不受修正後法規所影響。
--	---	---

<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七</u>、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原條文條次變更，並做若干文字修正。
---------------------------------------	--	--------------------------

教師員額編制估算表

102.09.10

科系別	96 原編製			估算的編制				現狀			現狀 差異	兼任	折算專任	合計	總差異	
	專任	專案	小計	日專任	日專案	進專案	小計	專任	專案	小計						
養殖系所	9		9	9			9	9		9	0	12	3	12	3	
食科系所	9		9	9			9	10		10	1		0	10	1	超編人員 1 人遇缺不補
資工系	7		7	7			7	8		8	1		0	8	1	
電信系	7		7	7			7	7		7	0	1	0.25	7.25	0.25	
電機系電資所	9		9	9			9	7		7	-2	0	0	7	-2	
資管系	7	3	10	7		3	10	5	4	9	-1	0	0	9	-1	
物流系	7		7	7			7	6	1	7	0	3	0.75	7.75	0.75	
航管系	7		7	7			7	7		7	0	0	0	7	0	
應外系	7		7	7			7	6	1	7	0	0	0	7	0	
服管所	3	3	2	2			2	2	1	3	1		0	3	1	(陳至柔林寶安)
																系所合一後 3 人改成 2 人
通識中心	19	19	14	5			19	12	6	18	-1	21	0	0	4.25	通識 8 人(含侯建章)體育 3 人
													5.25	23.25		國文 4 人英文 4 人
觀休系	13	3	16	13		3	16	10	3	13	-3	0	0	13	-3	
餐旅系	7		7	7			7	7		7	0		0	7	0	
海運系	7		7	7			7	7		7	0	4	1	8	1	
觀休所	3	3	2	2			2			0	-2	1	0.25	0.25	-1.75	系所合一後 3 人改成 2 人
	121	6	127	114	5	6	125	103	16	119		42	10.5	129.5		

- 1.學校教師員額 123 人(不含軍護),
- 2.目前加上兼任老師時數實際超編 6.5 人
- 3.單系 7 人,系所合一 9 人,單系雙班 13 人,單系雙班系所合一 15 人
- 4.進修部員額以聘專案為限
- 5.體育,英文按現狀配置,不再聘專任
- 6.系所合一後服管所,觀休所員額併入新系
- 7.專任教師超額系所除資工系外暫維持現狀,但遇缺不補
- 8.鼓勵系所現狀員額整併
- 9.進修部聘用之專案教師是否兼辦系務?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者可以領 12 個月否則是否只領 9 個月?
- 10.專任及兼任時數超編要如何解決?
- 11.日間與夜間超鐘點是否分開計算?
- 12.部分課程開課數是否可以調降?通識開課是否可以比照夏日大學的典範與專業科系合開課程?
- 13.課程相同是否可以合班上課?不要個別獨立開雙班?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有房舍屋頂暨基地供作民營機構 綠色再生能源使用或研究標（出）租作業要點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不違反國有財產局相關規定下，為促進本校管理之房舍、屋頂及基地有效運用、增加收益、積極落實活化校園場館之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標（出）租單位：指辦理本校標租公有房舍屋場館之招標（租）業務執行單位。

（二）場館管理單位（單位）：指本校公有房舍屋頂或場館之管理單位（單位），如本校各行政管理單位及學術單位。

（三）標租：指以公開招標方式，將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校管公有房舍屋頂及場館出租予得標人。

（四）出租：指中小型風機認證測試場之校管基地出租與契約廠商。

（五）承租人：指優先取得與出租單位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六）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由標（出）租單位於投標文件另訂之。

（七）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指投標人欲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總設置量，採公開招標方式得出。但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八）經營年租金：指再生綠色能源營收（含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售電收入及中小型風機認證測試費用）乘以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及國有財產局規範之公有場地出租標準之總和為承租人應支付之租賃費用。

（九）回饋百分比：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投標人願支付之太陽光電發電電售收入百分比。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場館標租採公開招標方式得出，最低應支付比例由標（出）租單位另訂之。

中小型風機認證測試：指承租人願支付之風機測試收入之百分比，其最低應支付比例以合議制定之，並明載於契約書中。

（十）使用補償金：指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經營年租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三、租賃標的清單：

場館管理單位應於標租供設置綠色再生能源之公有房舍屋頂或場所前，應提供招租需求單位在不影響原有用途情形下，就未來使用年限達二十年以上之公有房舍屋頂及場館，提供租賃標的清單。

前項各場廣之租用，不得違反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為使標（出）租單位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承租人應於申請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

租賃標的清單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並經招租需求單位審核同意後，將該清單一式若干份。由承租人、房舍管理單位、標（出）租單位各執一份，餘由本校存執。

前項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 房舍管理單位及聯絡窗口。
- （二） 建物現況。
- （三） 設置地址。
- （四） 設置容量。
- （五） 設置建築物之建號。
- （六） 設置面積。
- （七） 其他經標（出）租單位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四、 標（出）租對象：

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五、 租賃期間、續租條件及期限：

公開標（出）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為十年以下，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辦理。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向標（出）租單位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

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標（出）租單位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續租年限：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最長不得逾 9 年 11 個月。
- （二）如同意續租，則經營年租金之回饋金依原標租之回饋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續租條件。

六、 經營年租金計算方式：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經營年租金

管場出租費用+售電收入(元)×售電回饋百分比(%)。

售電收入由承租人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二）中小型風機認證測試經營年租金

管場出租費用+認證測試收入(元)×回饋百分比(%)。

認證測試收入由承租人登錄之中小型風機認證場總收入證明，做為計算基準。

七、 經營年租金繳納方式：

(一) 1. 分兩期繳納。

2. 經營年租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承租人應於每年的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與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依本要點第六點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標(出)租單位。

3. 標(出)租單位應於收到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承租人，承租人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三十日內至指定處所繳納該期經營年租金。承租人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標(出)租單位補單繳納；承租人未補單致經營年租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三) 承租人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書信通知標(出)租單位更正，如未通知，致標(出)租單位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標(出)租單位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三) 上述經營年租金，如承租人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標(出)租單位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承租人應於標(出)租單位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經營年租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標(出)租單位催告承租人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標(出)租單位得終止契約。

八、 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

每期經營年租金逾期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 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 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 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九、 承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之場館競標方式：

本要點所提及之售電回饋百分比與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皆採公開招標方式得出，並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x 售電回饋百分比之值最高者為得標人。

前項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及售電回饋百分比填寫之數值須至小數點後一位。

二筆以上有效投標標單該值相同，以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高者為得標人；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亦為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 承租中小型風機認證場使用之出租以雙方和議制訂契約另行規範。

十一、 承租人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應於上開期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返還承租房舍屋頂；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並由出租單位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十二、 履約保證金：

依本要點租用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場館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得規定承租人繳交履約保證金，標（出）租單位得視需要於契約內另訂繳納金額及方式。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承租人如無違約，於承租房舍屋頂回復原狀交還出租單位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承租人未依契約或出租單位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房舍屋頂，出租單位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三、 終止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單位得逕行終止契約：

- （一）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 （二）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如具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出租單位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已繳之履約保證金。

十四、 房舍管理單位（單位）權責業務：

房舍管理單位（單位）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完畢後善盡監督之職責。發現被占用或有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房舍管理單位（單位）應立即通報標（出）租單位處理。

本校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及中小型風機認證場巡查，房舍管理單位（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校因辦理教學觀摩或其他因公務所需而使用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及中小型風機認證場，房舍管理單位（單位）不得拒絕。